**2025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2025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 招标公告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25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建设资金来自城市维护资金，招标人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概况

2.1.1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市政道路设施专项巡查服务

2.1.2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1.3工程规模：本项目养护监督巡查范围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广州市城市道路设施，总长度约32.178km，含8条道路（道桥隧）。其中：BRT快速公交系统（起自天河路体育中心公交站，终点于黄埔大道夏园公交站），道路长度22.90km，含25座人行天桥、2座人行隧道、护栏20889米、天桥绿化等；猎德系统及延线等范围道路（如天寿路、天河东路、猎德大道、猎德大桥及引桥、江海大道、磨碟沙路、双塔路、金穗路隧道、马场路隧道、警安路等），道路全长约9.278km，含7条道路、1座立交桥、2座跨河涌桥、1座跨江桥、1座高架引桥、6座过街天桥、1座人行隧道、1台升降电梯、1台桥梁检修平台。

2.2招标范围：

2.2.1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标段。

2.2.2招标内容：负责对委托单位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监督巡查工作，包括不限于设施状况（病害、缺陷等）日常巡查、养护规范作业监督巡查、占道/占用作业巡查、恶意破坏设施监督巡查、突发事件巡查及对较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设施进行临时性警示围蔽等，同时按要求及时报送巡查信息、跟踪整改闭环，并将巡查记录及项目相关工作资料进行系统建档。如设施状况巡查发现病害问题时，应立即拍照取证并形成巡查问题信息账表，及时向委托单位管理报告，跟踪养护单位整改闭环和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并定期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协助委托单位组织开展或完成设施养护综合评估等相关考评工作。（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2.2.3服务周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进场通知单为准。

2.2.4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831195.03元。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3.1.1投标人须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1.2投标人须具备以下①、②资质之一：

①投标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1.3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要求为工程类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即：如控股单位先投标则被控股单位不得投标，如被控股单位先投标则控股单位不得投标。

3.4其他要求

3.4.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单位，在法律和财务方面均为独立，持有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2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4.3投标人须已完成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4.4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

4.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 月 日00时00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20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1.1投标人应遵循以下程序完成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1）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投标人服务专区完成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录入。

（2）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上传带有电子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替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评标系统。如果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截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5.4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开标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zbtb.gd.gov.cn)](https://zbtb.gd.gov.cn/%22%20%5Cl%20%22/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http://www.cebpubservice.com/%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9C%AC%E5%85%AC%E5%91%8A%E7%9A%84%E4%BF%AE%E6%94%B9%E3%80%81%E8%A1%A5%E5%85%85%EF%BC%8C%E5%9C%A8%E5%B9%BF%E5%B7%9E%E5%85%AC%E5%85%B1%E8%B5%84%E6%BA%90%E4%BA%A4%E6%98%93%E4%B8%AD%E5%BF%83%E7%BD%91%E7%AB%99%E4%B8%8A%E5%8F%91%E5%B8%83%E3%80%82)

**7.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

联系人：陈淼 异议受理电话：020-83804688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20-8383248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111-113号白云大厦16楼

联 系 人：余工，邓工 电 话：020-8329278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管电话：020-83526021

 招标单位：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市政工程维修处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 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按照《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9﹞16号）的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